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收文編號	0012
收發日期	114.1.03
簽辦日期	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
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威利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23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ili.chen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30001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【西醫師-長期照顧Level-2專業網路課程】，授課期間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敬請協助周知鼓勵【西醫師】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113年3月5日本會第13屆「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」第4會議結論、113年3月21日第13屆第12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及113年5月5日第13屆第8次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【西醫師】有意願提供長照專業服務者，取得執行人員資格，本會特辦理【西醫師-長期照顧Level-2專業網路課程】；另為協助已取得長照人員身份之西醫師累積長照學分16學分外，並同時申請「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(西醫師)」(專業品質)16學分、「台灣內科醫學會-A類學分」5學分及「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-甲類學分」6學分，課程說明略以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限西醫師
 - (二)費用：新台幣500元整。
 - (三)授課網址：<http://tma.xms.tw>
 - (四)授課期間：114年1月1日-114年12月31日
- 三、隨函檢送簡章乙份，請協助廣為周知。相關訊息請逕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tma.tw>)查詢或電洽02-27527286#123陳小



姐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各縣市醫師公會、各專科醫學會、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各醫學中心、各區域醫院、各地區醫院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

副本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理事長 周慶明

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【西醫師-長期照顧 Level-2 專業網路課程】

簡章

113.12.

一、緣起：

為因應高齡化社會，建立長照服務人員提供專業服務品質，110年2月25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訂長期照顧專業課程(Level-2)、長期照顧整合課程(Level-3)及訂定授課講師資格，以期提昇長照專業人員專業能力，提供個案適當且優質的長照服務。

依據111年1月20日衛生福利部公告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第九條附表四規定，專業服務(C碼)之提供須依長期專業服務手冊規定；112年1月9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「長照專業服務手冊」，其中包含八大項長照專業服務項目，訂定執行人員資格規定，其中除「CD02-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」外，醫師皆可執行，惟醫師可執行七項長照專業服務之資格如下：

(1) 須完成長照 Level-1 共同課程、Level-2 專業課程及 Level-3 整合課程：

- CA07-IADLs 復能、ADLs 復能照護
- CA08-個別化服務計畫(ISP)擬定與執行
- CB01-營養照護
- CB02-進食與吞嚥照護
- CB03-困擾行為照護
- CB04-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

(2) 僅須完成長照 Level-1 共同課程：

- CC01-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

爰此，為協助本會西醫師有意願提供長照專業服務者，取得執行人員資格，特辦理本【西醫師-長期照顧 Level-2 專業網路課程】；另為協助已取得長照人員身份之西醫師累積長照學分 16 學分外，並同時申請「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(西醫師)」（專業品質）16 學分、「台灣內科醫學會-A 類學分」5 學分及「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-甲類學分」6 學分。

二、授課對象：限西醫師

1. 已完成「長照 Level-1 共同課程且取得長照人員資格」，有意願執行「長照專業服務」之西醫師
2. 已完成「長照 Level-1 共同課程且取得長照人員資格」之西醫師，欲取得「衛生福利部長照繼續教育學分-專業課程」16 學分者
3. 欲取得「衛生福利部西醫師繼續教育學分-專業品質」16 學分者
4. 欲取得「台灣內科醫學會-A 類學分」5 學分者
5. 欲取得「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-甲類學分」6 學分者

★注意事項：

1. 本課程分為兩大類：
 - (1) 「需要長照學分及長照 level-2 證書」課程
 - (2) 「不需要長照學分及長照 level-2 證書」課程
2. 若選用「需要長照學分及長照 level-2 證書」課程者，依 113 年 7 月 23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顧字第 1131962080 號函規定，辦理長期照顧 Level-2 專業課程認可單位報送完訓學員結訓清冊時，應附有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證號(以上稱長照小卡)，爰務必於報名時，確實上傳長照小卡 pdf 檔或 jpg 檔，待系統認證通過後，始可進行授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四、共同主辦單位：

1. 台灣內科醫學會
2. 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

五、課程介紹：

1. 周理事長慶明致詞
2. 老人醫療及長照專案小組詹召集人鼎正致詞

六、授課網址：<https://tma.xms.tw/>

七、本課程申請學分類別：

1. 「衛生福利部長照繼續教育學分-專業課程」16 點
2. 「衛生福利部西醫師繼續教育學分-專業品質」16 點
3. 「台灣內科醫學會-A 類學分」5 點
4. 「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-甲類學分」6 點

八、授課期間：自 114 年 1 月 1 日-114 年 12 月 31 日止(1 年期)

九、課程內容：

主題	課程名稱	課程目標	內涵說明	時數	講師
1. 近期長照給支付制度及專業服務政策	長照給支付制度介紹	1. 瞭解長照給支付制度之一般性規定 2. 瞭解專業服務內涵 3. 瞭解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顧方案	1. 介紹長照給支付基準 2. 說明專業服務內容 3. 說明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顧方案	2	吳希文副司長 (衛福部長照司)
2. 跨團隊於專業服務的角色及功能	跨專業團隊服務	1. 瞭解西醫師在長照體系的角色與功能 2. 瞭解西醫師在不同長照場域(居家、社區、住宿式機構)中與其他跨團隊的合作方式	1. 說明西醫師在長照體系的角色與功能 2. 說明西醫師在不同長照場域(居家、社區、住宿式機構)中與其他專業的合作方式	1	洪德仁醫師 (洪耳鼻喉科診所)
3. 長照需求者之評估	照顧需求評估	1. 瞭解長期照顧個案周全性評估 2. 瞭解長照服務個案的營養評估方式與處理原則	1. 介紹長期照顧個案周全性評估的方式 2. 介紹長照服務個案的營養評估方式與處理原則	1	余尚儒醫師 (台東都蘭診所)

主題	課程名稱	課程目標	內涵說明	時數	講師
4. 長照服務之介入與處理	(1) 預防失能之介入與處理	1. 瞭解長期照顧服務個案常見之失能原因與處置 2. 瞭解跌倒、衰弱(含失用及廢用)對長照個案的影響 3. 瞭解跌倒及衰弱的評估方法與處理原則	1. 介紹長期照顧服務個案常見之失能原因與處置 2. 說明跌倒、衰弱(含失用及廢用)對長照個案的影響 3. 說明跌倒及衰弱的評估方法與處理原則	1	周明岳醫師 (高雄榮總)
	(2) 失智症及認知障礙(含行為與精神症狀、藥物引起的帕金森氏症)	瞭解並熟知如何處理失智症及常見的認知障礙	1. 說明如何處理失智症及常見的認知障礙 2. 瞭解處理造成BPSD(behavioral and psychological symptoms of dementia)的常見原因與處理原則，以減少長照住民提早失能之風險，並增進照護之品質	2	梁志光醫師 (高雄榮總)
	(3) 心理需求及處理	瞭解長照個案心理需求與處理原則	說明長照個案心理狀態之需求與處理原則，協助消除不良的心理與情緒現象，以免導致生理健康問題的產生，才能創造健康愉快的高齡生活	1	劉慕恩醫師 (台北榮總)
	(4) 失禁	瞭解失禁的常見原因與處理原則	說明失禁常見的原因，並熟知其處理原則，以增進長照服務個案的生活品質，減少失能的機會	1	吳岱穎醫師 (北市聯醫)
	(5) 壓力性損傷及常見慢性傷口照顧	1. 瞭解壓力性損傷的產生原因與處理方式 2. 瞭解常見慢性傷口類型、成因與處置 3. 瞭解運用傷口照護資源與跨團隊合作之角色與職責	1. 說明壓力性損傷形成的原因、預防及處理方式 2. 介紹常見慢性傷口類型、成因與處置 3. 說明運用傷口照護資源與跨團隊合作之角色與職責	1 1	鄭乃禎醫師 (台大醫院) 傅華國醫師 (維恩耳鼻喉科診所)

主題	課程名稱	課程目標	內涵說明	時數	講師
	(6) 特殊疾病照顧-骨質疏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瞭解骨質疏鬆症如何診斷與篩檢 2. 瞭解骨折聯合照護 3. 瞭解骨質疏鬆症治療用藥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骨質疏鬆症流行病學，診斷、篩檢、檢查與追蹤 2. 骨折風險評估與骨折聯合照護 3. 骨質疏鬆症預防與治療 	1	詹鼎正醫師 (台大醫院)
5. 照顧品質之監測與管理 (含異常事件及危機預防處理)	長照品質之監測與提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瞭解長照服務品質評估與監控機制 2. 透過瞭解長照常品質問題與處理策略，能主動發掘個案照顧不良問題提出改善照顧品質方案 3. 瞭解長期照顧服務常見異常事件、危機預防處理原則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介紹長照服務品質評估與監控機制 2. 說明長照服務品質提升監控策略 3. 說明長期照顧服務常見異常事件類型、通報機制及危機預防處理原則 	1	陳雅美教授 (台大公衛)
6. 家庭照顧者角色與功能	家庭照顧者角色與功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瞭解家庭照顧者之功能角色與需求 2. 及如何與家庭照顧者建立關係 3. 瞭解如何引導家庭照顧者轉換其照顧模式與觀念 4. 瞭解家庭照顧者相關服務資源 5. 瞭解家庭照顧者於復能之需求 6. 瞭解如何協助家庭照顧者執行復能活動之方式 7. 瞭解心情量表及心理健康轉介敏感度議題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說明家庭照顧者之功能角色與需求、與家庭照顧者關係建立方式 2. 介紹引導家庭照顧者轉換其照顧模式之方式 3. 說明家庭照顧者相關服務資源 4. 介紹如何與家庭照顧者討論了解復能之需求 5. 說明協助家庭照顧者執行復能活動 6. 介紹心情量表評估工具及心理健康轉介資源 	1	郭慈安副教授 (中山醫大)
7. 專業倫理與法律	長照之倫理與法律議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瞭解長期照顧常見的倫理議題 2. 瞭解病人自主權利法 3. 瞭解安寧照顧與善終議題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說明長期照顧倫理規範與議題 2. 說明病人自主權利法與長照個案相關性 3. 說明安寧照顧與善終議題基本概念在長照個案的運用 	1	王志嘉醫師 (三總)

主題	課程名稱	課程目標	內涵說明	時數	講師
8. 感染管制	感染管制	1. 瞭解傳染病及新興疾病因應措施與通報流程 2. 瞭解不同長照服務場域(居家、社區、住宿式機構)感染管制的處理原則	1. 說明傳染病及新興疾病因應措施與通報流程 2. 說明不同長照服務場域(居家、社區、住宿式機構)感染管制的處理原則	1	盛望徽醫師 (台大醫院)
總計				16	

十、費用：新台幣 500 元整(學員一旦繳費後，恕不退費)。

十一、報名須知

1. 敬請學員務必**確實填寫基本資料之身份證統一編號及電子郵件**，俾利上傳衛生福利部長照學分、西醫師繼續教育學分、台灣內科醫學會-A 類學分、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-甲類學分及寄送電子發票。
2. 每位學員不可重覆報名。

十二、授課方式：

本課程僅開放「**西醫師**」選用，若欲報名者，直接以「身份證末四碼+出生民國年月日六碼」進行登錄，第一次登錄時，系統將要求學員填寫身份證統一編號及電子郵件，並依所選繳費方式進行支付後，系統將自動寄送已開啟網路課程訊息，即可進行授課。

十三、學分取得方式：

1. 為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，並依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第十一條附表二及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十四條附表五之備註規定略以：「網路繼續教育」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，置放於本會官網，網路課程開課期間，學員不限上課時間，可隨時上網學習課程。
2. 學員須本人全程參與課程，並於每堂課後完成線上課後測驗達七十分以上(含)外，尚須完成滿意度調查表，始給予「長照繼續

教育 16 學分」、「西醫師繼續教育 16 學分(專業品質)」、「台灣內科醫學會-A 類 5 學分」及「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-甲類 6 學分」，並可下載結業證書。

3. 依 110 年 2 月 25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顧字第 1091963201 號函規定，【西醫師-長期照顧 Level-2 專業課程】培訓對象，須已完成長照培訓共同課程(Level-1)之西醫師。

參加本課程完訓之西醫師，若未於培訓前取得長照人員資格，雖亦可獲得 Level-2 結業證書，僅可累積衛生福利部西醫師繼續教育 16 學分(專業品質)、台灣內科醫學會 A 類 5 學分及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甲類 6 學分，恕無法累積衛生福利部長照繼續教育學分，且亦無法獲得長照人員中央公告指定訓練之勾稽。

爰今後若有意願從事長照專業服務時，仍須再次依衛生福利部規定之長照相關認證流程，先取得長照人員資格後，再完成中央公告之指定訓練，始可取得執行長照專業服務之資格。

4. 課程開設期間，完訓學員結業證書可自學習平台自行下載，惟課程結束後，所有完訓學員之結業證書將移至本會官網「長照專區」，提供有需要之本會西醫師自行下載。

<https://www.tma.tw/TakeCare2021/index.asp>

5. 依上述規定完成 16 學分之學員，本會將於每個月月底進行勾稽，於次月匯入「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」及「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」外，並提交「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」完訓學員名單，學員可自行查詢。
6. 授課期間截止後，未完成 16 學分之學員積分，本會將就每位學員實際完成學分之積分數進行勾稽，於授課期間截止日後之次月匯入「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」及「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」，惟不發放完訓證明外，且無法獲得「台灣內科醫學會-A 類 5 學分」及「台灣

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-甲類 6 學分」。

7. 學員於網路課程開課期間無法完成之課程者，學分無法認列且不予退費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為確保上課品質，學員可使用手機、平板電腦及個人電腦進行授課，惟須連接穩定的網路連結外，觀看課程時只能開啟一個課程視窗。
2. 請尊重講師及本課程之智慧財產權、個資及肖像權，嚴禁側錄或分享本平台影片，如有侵權將依法追究責任。

十五、聯絡人：

陳威利 02-27527286 分機 123

ili.chen@mail.tma.tw